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桂枝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是所謂非法人團體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，始具有當事人能力：一定之目的及組織、一定之名稱及設有事務所、有其獨立之團體財產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。是公法人之內部機關若有一定之名稱、組織、業務及獨立之預算，並設有代表人者，應認具有當事人能力。而各級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無獨立使用之預算及經費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，亦非屬該條第4項之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故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陳寶秀對被告有提存物債權存在，惟被告無獨立使用之預算及經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23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